

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

关于延长“国三”农机产品补贴办理时限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农机中心（农委）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，购机者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所有生产、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，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（简称“国四”）。我省下发的《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》（豫农机公告〔2022〕8号），规定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国三农机产品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补贴申请办理时限于2023年5月31日截止。目前，全省有部分购机者在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仍未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。

为保护购机者利益，让惠农政策最大程度的惠及群众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有关要求，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（以发票日期为

准)，补贴申请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补贴申请。

延长部分“国三”标准农业机械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，事关购机者切身利益，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政策的宣贯工作，严格补贴机具核验，确保符合补贴要求的农业机械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办理完毕。

